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  
决赛竞赛规程

陶瓷产品设计师赛项

2021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 目 录

一、赛项描述.....	1
(一) 赛项名称.....	1
(二) 竞赛组别.....	1
(三) 项目基本描述.....	1
(四) 基本知识要求.....	1
(五) 技术能力要求.....	2
二、竞赛题目与评判标准.....	2
(一) 竞赛形式及命题标准.....	2
(二) 命题内容与权重及比赛时间与分值.....	6
(三) 分数权重.....	8
(四) 评判方式及方法.....	8
三、竞赛细则.....	11
(一) 场次安排.....	11
(二) 场次抽签.....	11
(三) 竞赛日程.....	11
(四) 裁判员及相关技术赛务支持人员工作要求.....	12
(五) 选手条件和工作内容.....	14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17
(一) 赛场规格要求.....	17
(二) 场地布局图（见附件）.....	17

(三) 基础设施.....	18
五、竞赛安全要求.....	20
(一) 竞赛安全要求.....	20
(二) 场地设备安全要求.....	20
(三) 赛场消防安全要求.....	21
(四) 竞赛疫情防控要求.....	21
六、竞赛须知.....	22
(一) 参赛队须知.....	22
(二) 教练须知.....	23
(三) 参赛选手须知.....	24
(四) 工作人员须知.....	26
(五) 裁判员须知.....	26
七、申诉与仲裁.....	27
八、其他.....	28
(一) 环境保护.....	28
(二) 循环利用.....	28
(三) 现场的要求.....	28

## **一、赛项描述**

### **(一) 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陶瓷产品设计赛项

### **(二) 竞赛组别**

赛项组别：竞赛分为职工组、学生组，其中职工组为单人赛，学生组为双人赛。每省限报 4 支参赛队（其中，职工组 3 支、学生组 1 支），同一单位各组别限报 1 支参赛队，参赛选手不得跨单位组队。

### **(三) 项目基本描述**

陶瓷产品设计项目是指运用陶瓷设计软件、陶瓷手绘制图、陶瓷材料、成型工艺、装饰方法、艺术审美等专业知识和技能，依据选手在规定时间内设计的产品方案和输出制作所需要的设计图纸，根据比赛提供的材料、专用设备和专业工具及评价标准，完成设计方案的制作，包括陶瓷产品成型加工（可使用拉坯机等设备）、工艺制作、装饰表现（可使用刻坯、彩绘、釉水等装饰手法）等多种精细加工和后期处理工序，并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一件或者一套具备陶瓷产品设计创新的竞赛项目。竞赛包括陶瓷产品设计、陶瓷产品现场制作二个工作模块。

### **(四) 基本知识要求**

陶瓷产品设计师应具备良好的专业理论和创作实践能

力，能独立完成陶瓷产品设计图纸和撰写设计说明，并能选择主办方所提供的三种陶瓷材料合理使用，完成陶瓷产品成型、测量、制作和表面装饰等工艺过程。

### **(五) 技术能力要求**

参赛选手应具备以下技术能力：

1. 具备根据主题要求进行方案设计的能力。
2. 具备合理应用陶瓷材料的能力。
3. 具备绘制陶瓷产品制作所需的设计制图、效果图等绘图能力。
4. 具备鲜明的设计创新意识和高品质产品设计特征。
5. 具备应用陶瓷产品手工制作工艺，实现优质的成型能力。
6. 具备通过测量、制作和组装，以及使陶瓷产品各零部件之间达到精美结合的能力。
7. 具备陶瓷产品在使用功能和外观审美高度融合的能力。
8. 遵守相关安全防护条例和环境保护要求。

## **二、竞赛题目与评判标准**

### **(一) 竞赛形式及命题标准**

#### **1. 竞赛形式**

竞赛分为设计理论竞赛和实操竞赛两个环节，各组别设

计理论竞赛时间统一为 1 小时，实操竞赛时间统一为 16 小时。各组别总成绩中设计理论考试成绩占 20%、实际操作成绩占 80%。

## 2. 命题标准

竞赛分为职工组、学生组，其中职工组为单人赛，学生组为双人赛。陶瓷产品设计绘图模块包括：设计制图与效果图两部分。陶瓷产品现场制作模块根据前一模块陶瓷产品设计图纸，对陶瓷产品进行整件/套的实操制作。命题的评分标准参考了国家职业标准（陶瓷产品设计师（2007 年版）、国家标准（GB T 3532—2009 日用瓷器标准）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码：6—15-05-04）陶瓷装饰工（2019 年版）项目的模块化评分方法。

## 3. 各组别命题要求

职工组的工作量与难度要求要高于学生组，对最终陶瓷产品设计的评价将参照国家职业标准（陶瓷产品设计师（2007 年版）、国家标准（GB T 3532—2009 日用瓷器标准）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职业编码：6—15-05-04）陶瓷装饰工（2019 年版）项目标准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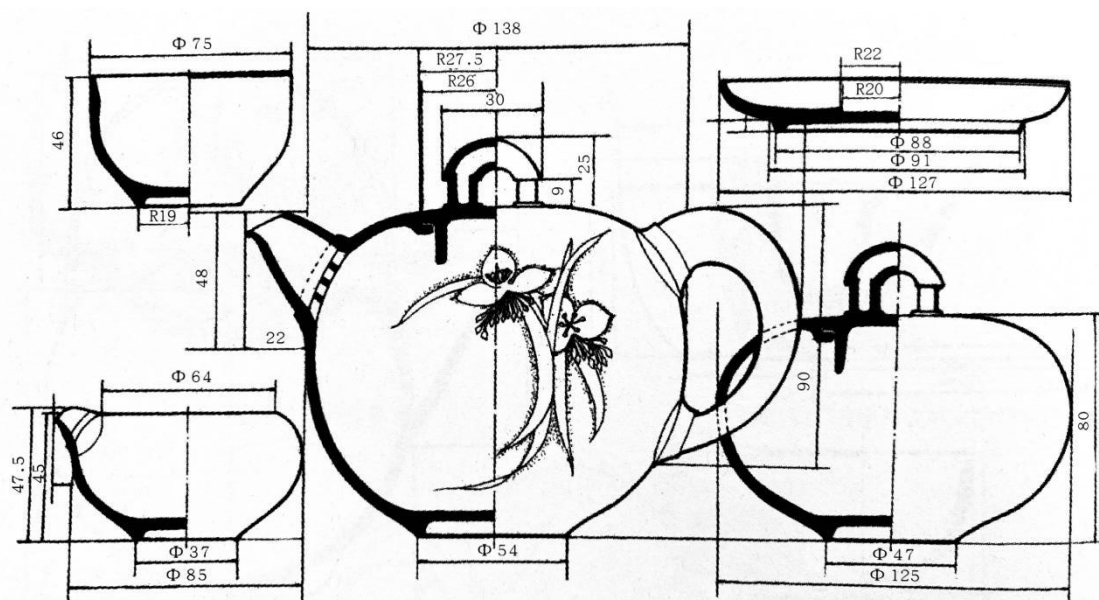
## 4. 命题流程

- (1) 专家组长根据本竞赛规程的要求组织命题。
- (2) 竞赛采用建立竞赛题库并公开竞赛样题的方式进行，赛前一个月在大赛指定网站公布竞赛样题。
- (3) 职工组与学生组赛题在考核内容和质量要求上有

所不同。

### 5. 实操样题及参考答案样例

按照大赛组委会的要求，样题要反映出赛题考核的模块。选手根据给定主题和基本制作要求，根据赛题考核的模块进行一套陶瓷产品从设计到三视图绘制，以及成品陶瓷制作的全过程。本文例举的样题（见下列组图，图组仅为案例，选手根据具体设计需求展开）就包含了比赛要考核选手的主要模块，包括以下六个方面：设计方案的确定（包括效果图）、制作技艺、创新理念及表现、与图纸的一致性、造型与装饰的合理性、陶瓷产品功能与审美的完整性等，以及陶瓷产品设计与制作的理论知识、职业素养等模块。此处需要说明的是，产品造型是根据给定主题和要求自行设计，只是在图形表达（技法、工具、软件等不限）和模块上参考样题。





设计说明：《都市之光》咖啡具设计说明：设计可以从各个视角反映人对周围事物的反映。“都市之光”集中反映的则是城市特征之一——管道化。管道象征性的以配件形式出现在壶嘴、把手以及盖钮处。壶的球状形态隐喻城市生活包罗万象。装饰纹样从水仙花抽象变形，与造型呼应。



(二) 第一天竞赛项目为电脑绘制、手绘或数控陶瓷产品设计三视图与效果图。第二天竞赛项目为陶瓷产品现场制作，在大赛指定陶瓷成型赛场完成。设计部分与制作部分各占竞赛分值的 50%；

(三) 参赛选手须在两天规定时间内电脑绘制、手绘或数控陶瓷产品设计完成一件或一套完整设计图纸及实物，且设计图与实物应为同一套/件作品；

(四) 电脑绘制、手绘或数控陶瓷产品设计三视图及效果图完成后，需附上陶瓷产品设计说明；实物整体展示空间须不小于 20\*20cm。

## 6. 最终赛题产生的方式

竞赛时，同一场比赛的相同组别选手采用相同试题。比赛赛前随机抽取当场赛题，技术工作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赛题抽取、印刷、加密保管、领取和回收工作。

### (二) 命题内容与权重及比赛时间与分值

#### 1. 命题内容与权重

实操竞赛模块如下：

#### **模块一：陶瓷产品设计绘图模块（占分比例 58%）**

陶瓷产品设计绘图模块包括：设计制图与效果图设计两部分。

(1) 设计制图（包括正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剖视图等）

选手根据设计构思的陶瓷产品样式进行手工绘制图纸，或者运用电脑设计软件进行绘制图纸，可运用 AI、CDR、CAD

等软件完成产品设计制图。选手需将产品设计制图导出图片及源文件提交给现场裁判。

## (2) 效果图（包括彩色透视效果图）

选手根据设计构思的陶瓷产品样式，结合设计制图的细节进行相对应的效果图绘制，可运用 3D、犀牛、PS、AI、CDR、等软件完成产品效果图的绘制。选手需将产品效果图导出图片及源文件提交给现场裁判。

## 模块二：陶瓷产品现场制作模块（占分比例 38%）

陶瓷产品现场制作模块包括根据前一模块陶瓷产品设计的图纸，对陶瓷产品进行整件/套的实操制作。包含对陶瓷产品造型及装饰的设计与制作呈现，同时包括对现场拉坯机等设备的卫生清理，对场地工作台及地面的卫生清理，对工具的收纳清洁等等。

## 职业素养与安全意识（占分比例 4%）

### 2. 命题时间与分值

陶瓷产品设计项目实操竞赛各组别竞赛内容、时长与分值详见表 1。

表 1 竞赛内容、时长与分值

序号	竞赛内容	时长	分值	评分方法
1	模块一：陶瓷产品设计制图与效果图	8 小时	58 分	过程、结果评分
2	模块二：陶瓷产品现场制作	8 小时	38 分	过程、结果评分
3	职业素养与安全意识	全程	4 分	过程评分
总计		16 小时	100 分	

### (三) 分数权重

权重分值	要求描述
0分	作品低于行业标准
1分	作品符合行业标准
2分	作品符合行业标准，且在某些方面高于行业标准
3分	作品全方位超过行业标准，接近完美

评价分的权重分值与说明

### (四) 评判方式及方法

#### 1. 评判流程

(1) 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2) 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检录裁判、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检录裁判、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①检录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

②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队伍（选手）抽签并对参赛队伍（选手）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

③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

④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队伍（选手）的技能展示、操作规范和竞赛作品等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3) 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现场裁判对现场实操进行记录，赛前对裁判进行一定的培训，统一执裁

标准。

(4) 参赛选手根据赛项任务书的要求进行操作，根据注意操作要求，需要裁判确认的内容必须经过裁判员的签字确认，否则不得分。

(5) 违规扣分情况

选手有下列情形，需从参赛成绩中扣分：

①在完成竞赛任务的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事故，扣10~20分，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②因违规操作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污染赛场环境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视情节扣5~10分。

③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工作，视情节扣5~10分，情况严重者取消比赛资格。

(6) 赛项裁判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透明、无异议”的原则，根据裁判的现场记录、参赛选手的赛项任务书及评分标准，通过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按总评分得分高低，确定参赛选手奖项归属。

(7) 按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列参赛选手的名次。比赛成绩相同，完成实际操作竞赛得分高者名次在前。

(8) 评分方式以小组为单位，裁判相互监督，评分结果进行一查、二审、三复核。确保评分环节准确、公正。成绩经工作人员统计，组委会、裁判组、仲裁组分别核准后，闭幕式上公布。

## 2. 评判方法

(1) 选手递交的陶瓷产品设计图纸需要有一定独创性，否则裁判组会根据评分标准对具有抄袭嫌疑作品扣减主观分。

(2) 对选手递交的陶瓷产品设计图纸，将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3) 陶瓷产品设计实操成品的创新性和外观质量采用主观评分。

## 3. 成绩复核

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 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 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 4. 最终成绩

赛项最终得分按 100 分制计分。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实际操作竞赛结束后 24 小时内公布最终成绩。

## 5. 成绩排序和奖项设定

(1) 名次排序根据选手竞赛总分评定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定；各组选手如果竞赛总分相同者，按实操得分高者优先。

(2) 奖项设定按人社部函[2020]30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 三、竞赛细则

#### (一) 场次安排

根据参赛选手报名人数决定实际配置设备数量,实操竞赛为一个场次。

#### (二) 场次抽签

赛前由领队通过抽签决定竞赛场次。

#### (三) 竞赛日程

陶瓷产品设计竞赛日程安排参见表 2。竞赛前将根据参赛人数、竞赛批次等做出详细日程表。

表 2 竞赛日程安排表 (以实际安排为准)

日期	时间	内 容	备注
赛前三天	全天	准备赛场 专家、裁判、参赛队报到	
赛前两天	全天	准备赛场;领队会、赛前说明会 及抽签;裁判员培训	
赛前一天	全天	选手适应设备场地、理论考试、 交验工具	
比赛第一天	07:00~07:30	第一天检录、抽赛位号	
	07:30~08:00	第一天操作竞赛赛前准备	
	08:00~11:00	第一天上午操作技能竞赛	
	11:00~12:00	午餐休息	
	12:00~16:00	第一天下午操作技能竞赛	
比赛第二天	07:30~08:00	第二天操作竞赛赛前准备	
	08:00~11:50	第二天操作技能竞赛	
	11:5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产品验证(每队 10 分钟)	

比赛第三天	16:00~18:00	赛项点评 公布成绩	
	全天	撤场	
比赛第四天	全天	闭幕式，参赛队返程	

#### **(四) 裁判员及相关技术赛务支持人员工作要求**

##### **1. 裁判长**

赛场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赛项的竞赛执裁工作。裁判长和副裁判长由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选派。

##### **2. 裁判员的条件和组成**

(1) 裁判员执裁选派赛项，大赛执委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裁判工作岗位。

(2) 选派裁判须具有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一旦确认担任裁判员工作后，比赛中途不得更换人选。若裁判员不能胜任裁判技术工作，由裁判长按照大赛全国组委会相关要求处理。

(3) 裁判员应服从裁判长的管理，裁判员的工作由裁判长指派。在工作时间内，裁判员不得徇私舞弊、无故迟到、早退、中途离开工作地或放弃工作，否则将视其影响程度进行相应处理，直至取消裁判员资格并记录在案。

(4) 裁判员按工作需要，由裁判长安排开展工作。

##### **3. 裁判员的工作内容**

(1) 裁判员赛前培训。裁判员需在赛前参加裁判工作培训，掌握与执裁工作相关的竞赛技术规则、任务要求、评

分标准、成绩管理、安全注意事项等。

(2) 现场执裁。现场裁判负责引导选手在赛位或等候区域等待竞赛指令。期间,现场裁判需向选手宣读竞赛须知。提醒选手遵照安全规定和操作规范进行比赛。现场裁判适时提醒选手比赛剩余时间,到竞赛结束时,选手仍未停止作业,现场裁判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有权强制终止选手作业。现场裁判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比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制作,监督选手提交比赛作品。

(3) 成绩复核及数据录入、统计。如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会同相关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 4. 裁判员在评判中的纪律和要求

(1) 裁判员必须服从竞赛规则要求,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和流程。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使用手机或摄录设备对选手图纸和作品进行拍照,也不能对测量数据和评分表进行拍照。

(2) 对于测量的质疑只能向裁判长提出,并由裁判长视相关问题做出解释和解决。

(3) 每场比赛结束,现场裁判员需要负责收集每名选手提交的设计打印图纸和制作作品。

(4) 现场裁判不得接近正在比赛的选手,不得在比赛选手附近评论或讨论任何问题。现场裁判须负责比赛过程的安全检查。



(5) 裁判长有权对评判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裁判员做出终止其裁判工作的处理。

### **(五) 选手条件和工作内容**

#### **1. 选手的条件和要求**

单位的职工、社会从业人员、技工院校及职业院校的在校教师和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和组别的竞赛。

同一单位参加同一赛项的同一组别限报一队参赛选手。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大赛。

#### **2. 选手的工作内容**

(1) 选手在赛前有权利熟悉竞赛设备。

①赛前安排各参赛队选手统一有序的熟悉操作竞赛场地和设备，试用计算机软件、拉坯机、精雕机、3D 打印机等设备。

②熟悉场地时听从裁判员的管理，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形象的言论。

(2) 到比赛结束时间，选手按照裁判员指令停止制作，并提交陶瓷产品设计图纸、制作的作品等。

#### **3. 赛场纪律**

(1) 选手在比赛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录像等通信和数据存储设备，不得携带非大赛提供的 U 盘或数据存储器材。

(2) 正式比赛期间，选手有问题应及时向裁判员反映；选手正常比赛时，裁判员不得主动接近或干涉选手；若选手需要技术支持，裁判员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前来解决；若需作出判决，则应报告裁判长，由裁判长决定。

(3) 比赛结束铃声响起以后，选手应立即停止工作。选手在 3 分钟之内必须把设计图纸、效果图、创作的作品等提交给裁判。

(4) 比赛期间因软件或硬件故障导致选手延时的，比赛工位会有延时记录及两名裁判员的签字，选手可以适当延长比赛时间。

(5) 参赛选手如果违反前述相关规定和全国组委会印发的竞赛技术规则，视违规程度，受到“罚去 10~20 分、不得进入前 10 名、取消竞赛资格”等不同级别的处罚。

#### (6) 选手文明参赛要求

① 未经允许，选手不得自带任何纸质资料和存储工具，如出现较严重的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比赛成绩。

② 参赛选手的竞赛场次和工位号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竞赛场次签在赛前领队会上抽取，工位签在赛前检录时抽取。

③ 实际操作竞赛，参赛选手在赛前 60 分钟，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证明必须齐全）进入赛场检录，经裁判抽取赛位

号后，由裁判长进行安全教育，赛前 30 分钟统一进入赛场，确认现场条件，赛前 5 分钟在发卷区域统一领取赛题，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后才可操作。

④比赛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⑤比赛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禁止不安全操作和野蛮操作，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比赛），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

⑥如果选手提前完成任务，需原地等待，不得离开赛场，直至本场比赛结束。

⑦裁判长在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对选手做出提示。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后，选手应完成作品制作。

⑧选手离开现场前，应清理现场，包括工作台及周边卫生并恢复计算机、快速成型设备处于原始状态。经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清理现场工作将在选手职业素养环节中进行评判。

⑨选手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相关的

资料或物品带离比赛现场。

⑩除现场裁判员和参赛选手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比赛区域。赛场安全员、设备和软件技术支持人员、工作人员必须在指定区域等待，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比赛区域，候场选手不得进入赛场。

##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安排

### （一）赛场规格要求

#### 1. 场地面积要求

本项目场地总体面积 1200 平方米，其中总长度 65 米、总宽度 19 米，工位数量 80 个，每个工位的面积长度 4 米、宽度 2 米，计 8 平方米/1 个工位），工位间隔 2 米。裁判员会议区 50 平方米，数控精雕机、3D 打印机竞赛区间 20 平方米。竞赛场地地面使用水磨石地面，并按要求安装水池，工位电线排插到位，场地通风良好。

#### 2. 场地照明要求

竞赛场地照明应充足、柔和。

#### 3. 场地消防和逃生要求

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竞赛前必须明确告诉选手和裁判员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赛场必须配备灭火设备，并置于显著位置。赛场组织人员要做好竞赛安全、健康和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等工作。

### （二）场地布局图（见附件）

### (三) 基础设施

表3 陶瓷产品设计项目赛场提供设施、设备、材料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1	水磨石地面	1200 平米	平整、微光	
2	拉坯机	85 台	1、工作电压 AC220±10% 2、功率 400w 3、转盘转速 0 —250r/min 4、转盘直径 315mm	
3	铁质转盘	85 台	转盘工作面 直径 30cm	
4	电吹风	55 把	500 瓦	
5	喷火枪 (含气体)	40 把	口径：0.3mm 尺寸：13*16cm 喷幅：10mm	
6	置坯方板 置坯圆板	85 块 85 块	木质 50x50x2cm 木质直径 40x 厚 2cm	
7	陶泥	1 吨	条状 20x20cm	保湿
8	瓷泥	2 吨	条状 20x20cm	保湿
9	紫砂泥	1 吨	条状 20x20cm	保湿
10	小水桶	85 只	20x32cm	
11	截泥线	10 根	每根 60cm (钢制)	
12	揉泥凳	85 条	长 110CM, 宽 34CM 两边高分别是 40CM 和 34CM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13	陶艺桌	80 张	120X60X60cm (台面厚度 10cm)	
14	电脑	85 台	操作系统-windows10, Intel i5,	
15	高清彩色 打印机	2 台	HP 52.5X31X15.8cm	
16	电脑桌椅	80 套	桌 100X60X75cm 椅 46X42X45cm	
17	精雕机	2 台	平面: ZW-6090	
		1 台	立体: ZW-1515	
18	3D 打印机	2 台	ZW-3D2030	
19	厚布、海绵	各 105 块	100X60cm、5 寸	
20	设计图纸 拷贝纸	各 105 张	全开纸	
21	石膏	20 包	(精雕机用)	
22	打浆机	1 台	尺寸: 宽 W400*深 D700*高 H900 重量: 35KG 电压: AC220V 功率: 375W 直流电机 容积: 25 升 浆料桶尺寸: 30 升 直径 350mm* 高度 320mm 材质为 304 不锈钢 桶	
23	可拆卸式垃圾桶	2 个	整高: 75cm 桶宽 56cm 桶高 62cm 容积 80L 可移动可拆卸	

备注: 禁止选手携带相关设计资料、自带泥料、模具进入赛场。未

明确在选手携带工具清单中的，一律不得带入赛场。赛场配发的各类工具、材料，选手一律不得带出赛场。

## **五、竞赛安全要求**

### **(一) 竞赛安全要求**

1. 现场裁判、选手、工作人员在竞赛期间应该遵守组委会和执委会的安全规定和要求。

2. 参赛选手进入竞赛场地后，须听从并尊重裁判人员的管理，文明参赛。禁止所有人员携带手机，组委会配备对讲机。

3. 参赛选手必须在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的前提下开始竞赛，发现或发生有关安全问题，应立即向裁判报告。

4. 参赛选手操作时，必须穿着组委会统一发放劳动防护服装。

5. 参赛选手严禁在赛场区域内吸烟和私自动用明火，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6. 参赛选手停止操作时，应先关闭电源开关。

7. 竞赛期间参赛选手须将废弃物丢弃到赛场指定区域。

8. 参赛选手违反遵守竞赛规则和相关操作规程造成设备、人员伤害等安全事故时，由个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标有警告标示的危险区。

### **(二) 场地设备安全要求**

场地设备安全要求包括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要求、赛场消防安全要求、安全标识张贴要求、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1. 禁止选手及所有参加赛事的人员携带任何有毒有害物品进入竞赛现场。

2. 承办单位应设置专门的安全防卫组，负责竞赛期间健康和安​​全事务。主要包括检查竞赛场地、与会人员居住地、车辆交通及其周围环境的安全防卫；制定紧急应对方案；监督与会人员食品安全与卫生；分析和处理安全突发事件等工作。

3. 赛场须配备相应医疗人员和急救人员，并备有相应急救设施。

### **（三）赛场消防安全要求**

1.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全都在位且功能完整；

2.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正常在岗工作；

3. 安全标识张贴要求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完好无损，竞赛场地安全疏散通道禁止被占用。

### **（四）竞赛疫情防控要求**

为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建立以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应对的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全体参赛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比赛安全、顺利、圆满举行。

1. 涉疫保障

明确比赛场地、住地、餐饮、交通等负责部门及工作人



员的防疫工作职能职责；卫生健康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比赛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完善比赛各方面防疫工作流程和处置流程。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竞赛、场地、后勤、安全、医疗等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指定专门疫情防控工作联络人，建立点对点协作机制，确保赛期全天候信息通畅；加强赛期全过程的风险评估，决策处理疫情突发事件。

## 2. 涉疫参赛条件

竞赛相关人员申报 21 日内有无重点疫区旅行、生活史，同时提供个人健康码截图，符合条件者方可报名参赛。如若 21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行、生活史或有相关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比赛。

## 3. 涉疫防护

竞赛相关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等长途交通工具包括在市内乘坐交通工具时，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并尽可能佩戴一次性手套。

参赛人员进入比赛场地检录区、住地等人员聚集地均需佩戴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使用完毕后，须丢弃到专用垃圾桶。

# 六、竞赛须知

## （一）参赛队须知

1.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规定的地区代表队名称，不使用

学校或其他组织、团体名称。

2.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须由省级人社行政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3.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以及学生证、身份证等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 各参赛队按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赛前参加熟悉场地环境的活动。

5. 各参赛队按组委会统一要求，准时参加赛前领队会，领队会上举行抽签仪式。

6. 各参赛队要注意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7. 各参赛队在比赛期间，应保证所有人员的安全，防止交通事故和其它意外事故的发生，为领队、教练和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 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裁判，不弄虚作假。

## **(二) 教练须知**

1. 每组选手只能配备一名教练，一名教练可指导多组选手。教练经报名、审核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由省级人社行政部门于相应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

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教练。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评定优秀教练资格。

2. 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和教练应带头服从和执行，还应说服选手服从和执行。凡恶意申诉，一经查实，全国组委会将追查相关人员责任。

3. 教练应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比赛的技术规则和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4. 领队和教练应在赛后做好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 **(三)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在赛前熟悉设备和竞赛时间内，应该严格遵守赛场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3.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任何技术资料、工具书、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笔记本电脑、通讯工具、摄像工具以及其他即插即用的硬件设备带入比赛现场，否则取消选手比赛资格。

4. 参赛选手应严格按竞赛流程进行比赛。

5. 参赛选手必须持身份证、并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按比赛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场地参赛。

6. 参赛选手须在赛前 60 分钟到达赛场进行检录、抽取赛位号，在赛前 30 分钟统一入场，进行赛前准备，等候比

赛开始指令。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已检录入场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7. 参赛选手按规定进入比赛赛位，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赛前准备，检查计算机、软件、快速成型设备和配套的工具等，并签字确认。

8. 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参赛选手方可进行设备操作。

9. 参赛选手必须将全部数据文件存储至计算机指定盘符下，不按要求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者，责任自负。

10. 比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食品和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

11.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比赛）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作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

12.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不得发生任何交流，否则，按作弊处理。

13. 每名选手的每张图纸共有两次打印机会，选手选择其中一张图纸上交，上交的图纸须有选手签名，收件裁判员要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

14. 比赛结束，选手应立即清理现场（包括快速成型设

备和工作台及周边卫生等),经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15.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公开比赛相关资料。

#### **(四) 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赛项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竞赛服务工作。

2.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有裁判跟随入场。

4.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员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5.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及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 **(五) 裁判员须知**

1.裁判员须持有培训上岗证书。执裁期间,统一着装并佩戴裁判员标识,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人员的监督。

2. 严守竞赛纪律，执行竞赛规则，服从赛项组委会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3. 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严禁使用各种器材进行摄像或照相。

4. 严格执行赛场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及时制止选手的违纪行为。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妥善解决，并及时向裁判长汇报。

5. 要提醒选手注意操作安全，对于选手的违规操作或有可能引发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6.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代表队联系，不得透露竞赛的有关情况。

7. 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赛项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 **七、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大赛组委会选派人员参加监督仲裁工作，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

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超过 2 小时进行申诉的不予受理。

## **八、其他**

### **(一) 环境保护**

全国大赛应注重环境保护，绝不允许破坏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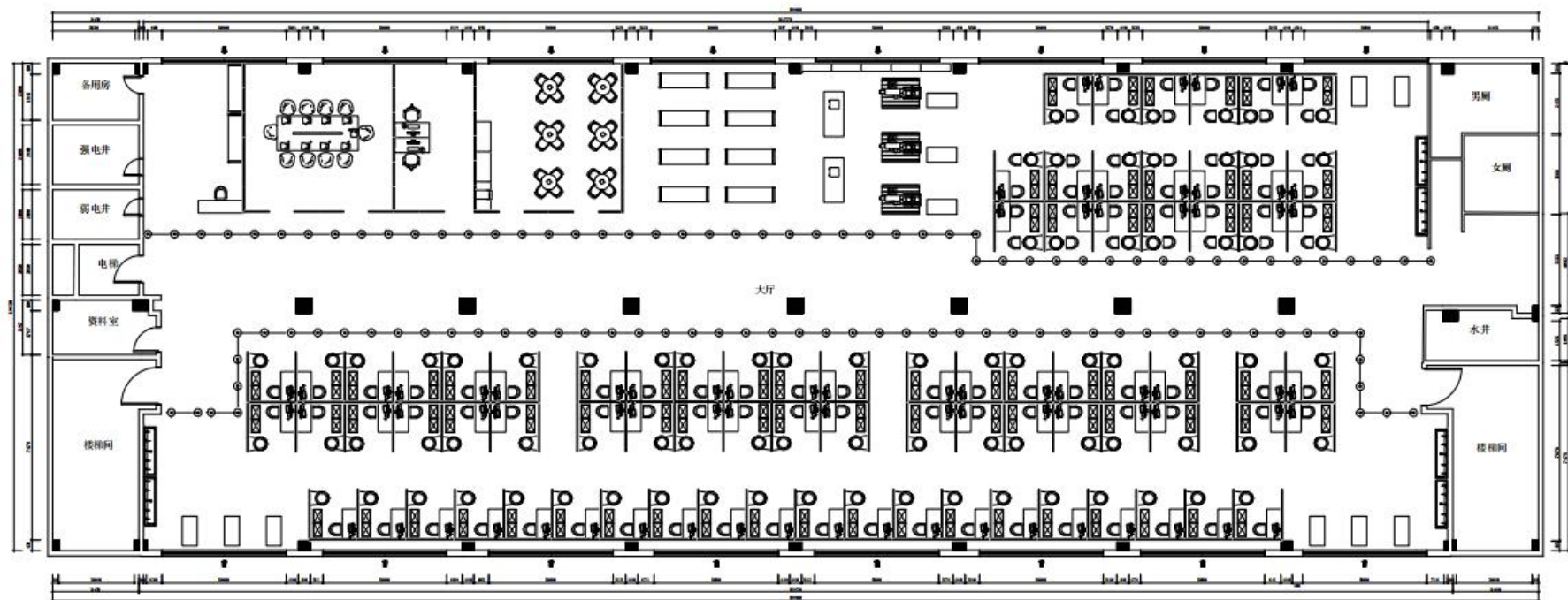
### **(二) 循环利用**

全国大赛期间产生的废料和切屑必须分类收集和回收。

### **(三) 现场的要求**

经大赛组委会允许的赞助商和负责宣传的媒体记者，按竞赛规则的要求进入赛场相关区域。上述相关人员不得妨碍、烦扰选手竞赛，不得有任何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行为。

附件



平面布置(1:230)